

关于对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6 号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 月 12 日，你公司披露了《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一、关于交易方案

1、你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279,336.36 万元，扣除发行及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收购加德纳 100% 的股权，且非公开发行采用询价发行，发行对象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张政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稀释为 20.95%，其他询价发行对象合计持有的股份比例为 16.67%，发行对象合计持股比例与现控股股东较为接近。

（1）请补充披露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标的资产的实际控制人、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完成后比例较为接近的）是否为一致行动人，是否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如有）；此外，各方之间存在其他经济往来或合作关系的，请就相关方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进行进一步补充披露；

（2）请结合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的具体推荐安排，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方式及调整安排，以及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及重大财务和经营决策等情况，详细说明重组交易和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是否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并构成重组上市；

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大于上市公司，公司主业可能发生变更，请你公司：

(1) 说明公司未来是否有置出原业务的计划；(2) 结合交易前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等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更，并结合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情况，说明未来上市公司主要利润是否将来源于本次购买资产。

此外，请你公司结合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核心资产的控制权情况（针对管理层控制风险），补充披露：(1) 交易后标的资产的董事会成员构成，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手方对标的资产董事和管理层的提名安排；(2) 明确收购完成后公司是否需要依赖标的资产原有管理层的运营经验；(3) 请你公司结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重大财务和经营决策的影响情况、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运作安排和核心资产的控制权情况，说明标的资产未来是否为管理层实际控制；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为全现金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基金借款筹集的资金。同时，你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募集的27.93亿元资金在扣除发行及相关费用后全部用于支付收购对价，置换上述借款。根据你公司披露的2016年三季度报情况，你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2.82亿元。

(1) 请进一步披露本次交易对价的具体来源，直至相关主体的

自有资金、经营活动所获资金或银行贷款；

(2) 请进一步说明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外汇登记手续所涉及의审批事项、获得审批所需满足的条件、目前的审批进度、获得审批是否存在障碍及预计完成时间；

(3) 对于来源于银行贷款和基金借款的资金，请列示资金融出方名称、金额、资金成本、期限、担保安排和其他重要条款、资金发放时间，以及后续还款计划，是否存在无法按期筹集资金导致本次交易失败的风险，并做特别风险提示；

(4) 请结合交易相关方对本次交易的付款安排和非公开发行审批、发行周期，补充披露如果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超预期或发行失败，你公司对本次交易资金来源的保障措施；

(5) 请说明利用非公开发行资金提前置换银行贷款和基金借款是否符合相关协议的约定，是否可能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是否会产生额外成本，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6) 请分析银行贷款和基金借款的利息成本和现金支出，并结合未来每年盈利预测和现金流情况等，说明重组标的每年预计业绩是否覆盖利息成本、产生的现金流是否足以偿付相关借款本息支出，及其对应的保障比例，并分析本次收购项目的内部收益率和可行性，同时提示可能存在的重大经营和财务风险；

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4、报告书显示，根据《售股协议》的约定，本次标的资产资产100%股权的基础交易价格为3.26亿英镑(折合人民币约为279,336.36万元，汇率参照本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2017年4月11日，并依据《售股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调整机制进行调

整。根据《售股协议》约定的对价调整、支付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代价应为 326,000,000 英镑(叁亿贰仟陆佰万英镑):(1) 加上相当于任何现金的金额；(2) 减去相当于任何债务的金额；(3) 减去相当于交易成本的金额。在不同情况下，均为完成前现金/债务通知所载金额。

(1) 请补充披露交易对价调整机制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加上相当于任何现金的金额；减去相当于任何债务的金额；减去相当于交易成本的金额”的具体含义和发生情形，请充分说明理由以及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2) 汇率参照日确定的依据和合理性；(3) 请明确调整后的价格是否仍应当遵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报告书显示，根据《法国公司法律意见书》，在 2017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会议之后，法国经济部指出，本次交易的前置批准在张政先生签署一份承诺函后将被授予。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政的承诺函的具体内容，并说明相关内容是否构成对你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承诺，若是，请补充披露履约期限、履约具体安排、违约责任等，若不构成对你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承诺，请明确说明理由；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6、报告书显示，你公司于 2016 年 4 月暂时停止了采、选矿的生产。鉴于目前钼及其相关产品市场价格原因，钼铼分离项目尚未进行批量生产。请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无法及时恢复生产钼及其相关产品的可能性，是否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未来业绩造成影响，若有，并做特别风险提示。

7、请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主业的重大调整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备相关行业的管理经验，是否配备相应技术、专业人员，确保业务发展稳定的应对措施，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整合及业务转型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8、请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及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对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间（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收益作出合理安排；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报告书显示，若在谅解备忘录日期至《售股协议》签署日期间，发生任何重大不利事件，但未在经更新的披露函中披露，并导致管理保证契据中及《售股协议》日期当日重复做出的任何保证在截至该日期时失实，但买方和炼石有色在签署《售股协议》前未意识到发生了所述事件，或所述事件构成重大不利事件，则买方可通过在五个营业日内向卖方发出通知，或炼石有色意识到所述重大不利事件时（在任何情况下，需在股份买卖完成前）可终止《售股协议》。请说明重大不利事件的具体判断标准；法律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关于交易对手方的披露

1、请按照《26号准则》第十五条第以方框图或者其他有效形式，全面披露交易对方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包括交易对方的主要股东或权益持有人、股权或权益的间接控制人及各层之间的产权关系结构图，直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者股东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以文字简要介绍交易对方的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人的基本情况；列示交易对方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名目。

三、关于标的资产的披露

1、标的资产股权结构包括 A 类普通股、B 类普通股、C 类普通股、D 类普通股、E 类普通股和 31,000,000 股优先股，请补充披露每种股权类型对应的股东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每种股权类型对应的本次交易对价等。

2、请按照《26 号准则》第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补充披露标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说明产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请按照《26 号准则》第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时说明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稳定性，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具备持续性。

4、请按照《26 号准则》第十六条第八项的规定，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披露相关评估或估值的方法、评估或估值结果及其与账面值的增减情况，交易价格、交易对方和增资改制的情况，并列表说明该经营性资产最近三年评估或估值情况与本次重组评估或估值情况的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

5、报告书显示，Gardner Aerospace Derby Limited、Gardner Aerospace Basildon Limited、Gardner Aerospace Broughton Limited 和 Gardner Aerospace Maz é res SAS 均属构成 Gardner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 20% 以上且有重大影响

的公司，请根据《26号准则》第十六条第九项的规定，参照该条第一到八项的规定披露上述公司的相关信息。

6、请按照《26号准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主要产品（或服务）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等。

7、标的资产主要经营模式中，请你公司：

（1）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主要研发成果等无形资产中自主研发、与第三方科研机构或大学合作研发、外购以及授权使用占比及其变化情况，说明标的资产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第三方，是否存在有关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标的资产业务、核心技术的独立性和标的资产持续保持研发和核心优势的措施等；对于授权使用且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无形资产，补充披露具体授权使用方式、授权协议的具体期限、许可方是否为关联方、向许可方支付费用及使用费金额的确定依据，以及标的资产与第三方的授权协议到期后如不能续签对其生产经营、经营业绩、持续发展的具体影响；结合研发活动的具体内容和目的针对性披露研发支出会计政策，如全局性研发活动和细分市场的产品研究的具体研发活动（如有）分别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划分的标准，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等情况；

（2）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销售模式运作的主要方式和内容（如向分销商、渠道商销售的产品为买断式销售或非买断式销售等）、公司向分销商、渠道商销售的产品风险转移的具体时点和收入确认时点、期后涉及的销售返点、销售奖励和销售退回（如有）的处理方式及会计核算方法；

（3）结合标的资产期末存货余额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存

货管理模式，包括标的资产如何保证存货数量和库龄的准确性，以及为保证存货数量、价值和减值计提准确性所建立的各项管理制度、盘点核查程序和信息系统运用情况等；

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8、标的资产的财务信息中，请你公司：

（1）2014年末、2015年末以及2016年10月31日，标的资产的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10月，标的资产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900.96万元、-25,095.69万元和-22,426.88万元，请结合对应期间标的资产净利润的数据，说明相应科目的匹配性以及标的资产盈利质量；

（2）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现金流量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以及利润表“营业收入”等相关科目的匹配性；现金流量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交税费”以及利润表“营业成本”等相关科目的匹配性；

（3）标的资产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存货期末余额较大，请补充披露期末主要存货的金额及库龄结构，对于期末库龄较长、余额占比较大的库存商品，同时披露相应商品的品种结构等信息以及标的资产存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4）请结合标的资产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销售对象信用情况、坏账计提政策和实际计提情况、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等，说明标的资产应收账款占资产比例较高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坏账损失较高的风险；

(5) 标的资产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持续为负，主要是由于 Gardner 利用部分经营活动产生的应收账款在金融机构进行保理融资，相关金融机构向 Gardner 放款后直接向 Gardner 的客户收取应收账款。请补充披露相应的保理业务是否有追索权，相关保理业务每年的发生规模，并补充披露相应的会计处理、对现金流量表具体项目的影响；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9、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和为其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如存在，补充披露相关解决措施；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10、报告书显示，2016 年 1-10 月、2015 年，标的资产对空客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69%、67%。请说明标的资产与空客之间是否签署了长期、排他性的合作协议，并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优势、高度依赖空客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四、关于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1、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论。请补充披露重组交易对方未提供业绩补偿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关于业绩补偿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按照《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6 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的规定，详细说明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下的参数选择过程、依据及其合理性，特别是业务规模增长、收益率/费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的取值情况，预测期和稳定期的划分情况及其依据，并结合细分业务历史业绩、储备项目详细情况、可比上市公司、现行政策变化、业务发展趋势等因素，披露参数选取和估值的合理性，特别是 2017 年

的预测营业收入、净利润与 2016 年相比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请根据《26 号准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6 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相关规定，详细披露标的资产对应的主要资产按市场法评估下相关模型（包括但不限于市盈率估值模式、市净率估值模式、市销率估值模式等）、价值比率的选取及理由、18 家可比公司的名单及选取原则、调整因素和流动性折扣等参数选取及合理性分析等；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产生大额商誉，请结合标的资产的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及竞争对手情况等，详细评估评估增值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针对大额商誉减值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五、关于交易对标的资产的影响

1、报告书显示，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幅度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有所下降，请结合为本次收购产生的新增外部借款的情况，说明在交易完成后改善公司偿债能力的拟采取的相关措施。

2、请结合 Gardner 所在法域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 Gardner 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说明其中各组成部分的职责和决策机制、各组成部分目前成员的构成情况、本次收购是否将对 Gardner 的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结构调整和人员变动）；法律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请补充披露本次收购是否将对 Gardner 的技术团队稳定性产生消极影响，以及你公司为维护技术团队稳定性拟采取的相关措施。

4、请补充说明本次交易前，Gardner 在生产及销售过程中，是否与其股东及关联方存在原材料供给、产品销售、技术支持、专利授权、客户和市场资源提供或其他相关业务联系，如是，请你公司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是否受到影响，如是，说明解决或补救措施。

六、其他

请将重组报告书的计量单位统一成人民币计量，对收益预测表等内容进行调整。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7 年 4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4 月 20 日